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2年行政处罚案件（一般程序）公示

案件一：

处罚文号：长卫公罚[2022]1号，类别：公共场所卫生

2022年1月6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艺星造型理发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江艳峰陪同，发现该公共场所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江艳峰、郭宇飞、马志晓（姓名）等1名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责令立即改正，给予：1.警告，2.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2022年1月6日立案，2022年2月9日结案。

案件二：

处罚文号：长卫公罚[2022]2号，类别：公共场所卫生

2022年1月10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他她美容美发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索海路陪同，发现该公共场所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杨强、索海路（姓名）等2名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责令立即改正，给予：1.警告，2.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2022年1月10日立案，2022年2月9日结案。案件三：

处罚文号：长卫公罚[2022]3号，类别：公共场所卫生

2022年1月13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欧米造型理发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花凯陪同，发现该公共场所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张明敏（姓名）等1名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责令立即改正，给予：1.警告，2.罚款6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2022年1月13日立案，2022年2月9日结案。

案件四：

处罚文号：长卫公罚[2022]4号，类别：公共场所卫生

2022年1月13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佰渡理发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祝晓杰陪同，发现公共场所长子县佰渡理发店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1.警告，2.罚款6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2022年1月13日立案，2022年3月9日结案。案件五：

处罚文号：长卫公罚[2022]5号，类别：公共场所卫生

2022年1月13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匠心理发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法人代表为曹伟杰，由负责人曹伟杰陪同检查，发现该公共场所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曹伟杰（姓名）等1名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责令立即改正，给予：1.警告，2.罚款6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2022年1月13日立案，2022年2月9日结案。案件六：

处罚文号：长卫公罚[2022]6号，类别：公共场所卫生

2022年1月13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美格理发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崔杰陪同，发现该公共场所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杨鹏（姓名）等1名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责令立即改正，给予：1.警告，2.罚款6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2022年1月13日立案，2022年2月9日结案。案件七：

处罚文号：长卫医罚[2022]7号，类别：公共场所卫生

2022年1月13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王亮（理发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王亮陪同，发现该公共场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理发店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责令立即改正，给予：1.警告，2.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2022年1月20日立案，2022年1月29日结案。案件八：

处罚文号：长卫公罚[2022]8号，类别：公共场所卫生

2022年1月16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郭航（理发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郭航陪同，发现该公共场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理发店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责令立即改正，给予：1.警告，2.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2022年1月16日立案，2022年1月29日结案。

案件九：

处罚文号：长卫公罚[2022]9号，类别：公共场所卫生

2022年1月16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头匠理发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鲍小霞陪同，发现该公共场所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杨朔（姓名）等1名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责令立即改正，给予：1.警告，2.罚款6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2022年1月16日立案，2022年2月9日结案。

案件十：

处罚文号：长卫公罚[2022]10号，类别：公共场所卫生

2022年1月16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徐向南理发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徐向南陪同， 发现该公共场所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李燕（姓名）等1名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责令立即改正，给予：1.警告，2.罚款6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2022年1月16日立案，2022年2月9日结案。

 案件十一：

处罚文号：长卫公罚[2022]11号，类别：公共场所卫生

2022年1月20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微禾理发馆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王美强陪同，发现该公共场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理发店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责令立即改正，给予：1.警告，2.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2022年1月20日立案，2022年1月29日结案。

案件十二：

处罚文号：长卫公罚[2022]12号，类别：公共场所卫生

2022年1月21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郭丽琴理发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郭丽琴陪同，发现该公共场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理发店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责令立即改正，给予：1.警告，2.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2022年1月21日立案，2022年1月29日结案。

案件十三：

处罚文号：长卫公罚[2022]13号，类别：公共场所卫生

2022年1月21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申峰彪（理发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申峰彪陪同，发现该公共场所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申峰彪（姓名）等1名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责令立即改正，给予：1.警告，2.罚款6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2022年1月21日立案，2022年1月29日结案。

案件十四：

处罚文号：长卫传罚[2022]1号，类别：传染病防治

2022年3月18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山西省长子县南漳镇西南呈村卫生室(崔艳芳)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崔艳芳陪同，发现该卫生室医疗废物未分类置于专用包装案。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给予：1.警告，2.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2022年3月18日立案，2022年5月7日结案。

案件十五：

处罚文号：长卫医罚[2022]1号，类别：医疗卫生

2022年6月25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南漳镇西南呈村卫生室(崔艳芳)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王秀明陪同，发现该卫生室医师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擅自给患者开具抗菌药物处方。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1.警告，2.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2022年3月18日立案，2022年5月7日结案。

案件十六：

处罚文号：长卫医罚[2022]2号，类别：医疗卫生

2022年3月21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山西省长子县丹朱镇中郜村卫生室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李旭芳陪同，发现该卫生室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责令立即改正，给予：1.警告，2.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立案，2022年4月14日结案。

案件十七：

处罚文号：长卫传罚[2022]2号，类别：传染病防治

2022年4月26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山西省长子县南漳镇东旺村卫生室（苏爱国）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苏爱国陪同，发现长子县南漳镇东旺村卫生室（苏爱国）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1.警告，2.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2022年4月26日立案，2022年7月13日结案。

案件十八：

处罚文号：长卫医罚[2022]3号，类别：医疗卫生

2022年6月5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同旺卫生室(胡海斌）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胡海斌陪同，发现[患者李烨、孙丽、李紫萱\_]（处方编号）处方由[胡海斌\_]（医师姓名）开具，该医师[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_]（1.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2.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责令立即改正，给予：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2022年3月24日立案，2022年5月7日结案。

案件十九：

处罚文号：长卫职罚[2021]1号，类别：职业卫生

2021年8月19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山西鑫洋煤业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由负责人李俊杰陪同，发现山西鑫洋煤业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第四款；《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第三款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给予：1.警告，2.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2021年8月19日立案，2022年5月17日结案。